

新編農會升等人員金融業務類《信用業務》全真模擬試題 AB036-3

頁	題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第四部分 26	1	<p>▲簡述 105 年 1 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利率及第一年利息處理方式。 答：1.11%，第一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p> <p>註解 農委會對於外界因 105 年 1 月之寒害損失提出之各項需求及建議，已採取各項彈性措施如下：</p> <p>一、放寬現金救助條件：</p> <p>(一) 具有效養殖登記證、土地與水權合法，但未申報放養量之養殖業者，由地方政府審酌佐證資料，可彈性認定。</p> <p>(二) 未符合上述現金救助資格之養殖業者，可申請辦理低利貸款。</p> <p>(三) 針對未符資格者，已研議提供產業輔導措施。</p> <p>二、延長災損申報期限：</p> <p>(一) 漁業部分，倘地方政府確認有延長申報期限必要，得報請農委會公告實施，最長得延至 2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已有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申請公告延長。</p> <p>(二) 農糧產業作物如有遲發性災情顯現，地方政府可依現行救助辦法確認災情後，再報請農委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三、簡化申請程序：請地方政府協調公所，農漁民申請資料如未齊備，可先受理申請後再通知補件。</p> <p>四、降低貸款利率部分：</p> <p>(一) 配合市場利率變動，於 2 月 5 日公告施行，農漁民貸款利率由年息 1.25% 調降至 1.11%。</p> <p>(二) 貸款期限部分：</p> <p>1. 新貸部分第 1 年免繳利息。</p> <p>2. 新貸及舊貸如還款有困難者，可依規定申請展延。</p>	<p>▲簡述 105 年 1 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利率及第一年利息處理方式。 答：1.11%，第一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農委會予以補貼。</p> <p>註解 農委會對於外界因 105 年 1 月之寒害損失提出之各項需求及建議，已採取各項彈性措施如下：</p> <p>一、放寬現金救助條件：</p> <p>(一) 具有效養殖登記證、土地與水權合法，但未申報放養量之養殖業者，由地方政府審酌佐證資料，可彈性認定。</p> <p>(二) 未符合上述現金救助資格之養殖業者，可申請辦理低利貸款。</p> <p>(三) 針對未符資格者，已研議提供產業輔導措施。</p> <p>二、延長災損申報期限：</p> <p>(一) 漁業部分，倘地方政府確認有延長申報期限必要，得報請農委會公告實施，最長得延至 2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已有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縣市申請公告延長。</p> <p>(二) 農糧產業作物如有遲發性災情顯現，地方政府可依現行救助辦法確認災情後，再報請農委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三、簡化申請程序：請地方政府協調公所，農漁民申請資料如未齊備，可先受理申請後再通知補件。</p> <p>四、降低貸款利率部分：</p> <p>(一) 配合市場利率變動，於 2 月 5 日公告施行，農漁民貸款利率由年息 1.25% 調降至 1.11%。</p> <p>(二) 貸款期限部分：</p> <p>1. 新貸部分第 1 年免繳利息。</p> <p>2. 新貸及舊貸如還款有困難者，可依規定申請展延。</p> <p>依據農委會 108 年 9 月 9 日農金字第 1085074370 號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調降至 0.79%，而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則調降至 0.68%。惟本題為民國 105 年第三次全國各級農會統一考試試題，故該題係按該年度之規定撰寫。</p>

頁	題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第三部分	19	<p>(D) ▲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 (A) 5% (B) 10% (C) 15% (D) 20%。〈104農工升職〉</p> <p>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第3項：「前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但信用部收受轉存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20%。」</p>	<p>(D) ▲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淨值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 (A) 5% (B) 10% (C) 15% (D) 20%。〈104農工升職〉</p> <p>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之1第3項第1款：「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第三部分	65	<p>(C) ▲凡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款金額或課稅年度內累計達：(A) 100萬元 (B) 150萬元 (C) 200萬元，應將存款資料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p> <p>註解 依財政部民國102年6月20日臺財稅第10204560330號函修正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應通報當地國稅局之標準金額規定，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p>	<p>(C) ▲凡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款金額或課稅年度內累計達：(A) 100萬元 (B) 150萬元 (C) 2400萬元，應將存款資料通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p> <p>註解 依財政部民國102年6月20日臺財稅第10204560330號函修正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應通報當地國稅局之標準金額規定，金融機構對未成年人存款，其一次存入金額或一課稅年度內累計存入總金額達新臺幣400萬元者，應將資料通報當地國稅局。</p>
第三部分	51	<p>五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定期性存款總額50%，因此，本題之自用住宅放款總額為：</p> <p>$4,000,000,000 \times 50\% = 2,000,000,000$ (元)。</p>	<p>五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規定，信用部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55%，參考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3號函之說明，自用住宅放款總額需視「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40億元」是否屬於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來計算，分述如下：</p> <p>(一)若40億轉存款屬於銀行同業間轉存款：自用住宅放款總額 = $110 \times 55\% = 60.5$億 (元)。</p> <p>(二)若40億轉存款不屬於銀行同業間轉存款：自用住宅放款總額為：自用住宅放款總額 = $(110 + 40) \times 55\% = 82.5$億 (元)。</p>

頁	題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第二 部分 43	5	(A) ▲農會會員申請入會，其入會生效日期為：(A) 申請之日 (B) 理事會通過之日 (C) 主管機關核備之日。	(A) ▲農會會員申請入會，其入會生效日期為：(A) 申請理事會核可之書面通知送達申請人 之日 (B) 理事會通過之日 (C) 主管機關核備之日。
第二 部分 161	4	(B C) ▲下列關於農會信用部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農會辦理會員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B) 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 (C) 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D)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土地銀行負責辦理 (E)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不包括其同戶家屬。  農會法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ADEBC) ▲下列關於農會信用部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農會辦理會員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B) 除農會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 (C) 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D)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土地銀行負責辦理 (E)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不包括其同戶家屬。  農會法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第二 部分 162	1	(A B C D) ▲農會分為？(A) 全國農會村(里)農會 (B) 直轄市農會鄉(鎮、市、區)農會 (C) 縣(市)農會 (D) 農會鄉(鎮、市、區)農會 (E) 村(里)農會。  農會法第6條第1項。	(A B C D) ▲農會分為？(A) 全國農會 村(里)農會 (B) 直轄市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 (C) 縣(市)農會 (D) 農會鄉(鎮、市、區)農會 (E) 村(里)農會。  農會法第6條第1項。
第二 部分 166	2	(B E) ▲下列關於農會總幹事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30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B) 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舊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C)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立法院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D) 農會總幹事為專任，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司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 (E) 總幹事如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農會法第27條。	(B E) ▲下列關於農會總幹事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30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B) 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 善就 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C)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立法院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D) 農會總幹事為專任，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司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 (E) 總幹事如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農會法第27條。